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9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

周煥庭

被告 林淑敏

籍設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495元，及其中新臺幣580,317元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6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5239*****0110），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

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位帳單最低繳款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7日止共消費簽帳599,495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院卷第11至16頁），互核相符，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巫玉媛